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五届十五次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参加了公司2016年11月7日召开的五届十五次董事会会议，我们认真审阅了本次董事会《关于公司与唐山港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解除资产托管的议案》、《关于公司收购控股股东唐山港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唐山港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部分资产的议案》及相关文件，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上述议案在提交公司五届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先认可。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五届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在表决过程中均依法进行了回避，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3、解除与控股股东唐山港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之间的资产托管，收购唐山港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唐山港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部分资产，有利于公司加快港区功能结构调整，推进规模化、专业化建设，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经济效益，减少关联交易，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

（以下无正文）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本页无正文, 为《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五届十五次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荣朝和

於向平

权忠光

郭萍

李冬梅

2016年11月7日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本页无正文，为《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五届十五次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荣朝和



於向平

权忠光

郭 萍

李冬梅

2016年11月7日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本页无正文，为《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五届十五次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荣朝和

於向平



权忠光

郭 萍

李冬梅

2016 年 11 月 7 日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本页无正文，为《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五届十五次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荣朝和

於向平

权忠光

郭萍

李冬梅

2016年11月7日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本页无正文,为《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五届十五次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荣朝和

於向平

权忠光

郭萍


李冬梅

2016年11月7日